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004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2年3月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21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一）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21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23121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10,000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产品期限	3个月整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2年02月28日-2022年03月01日
产品成立日	2022年03月02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06月02日
投资兑付日	2022年06月02日
产品挂钩标的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观察日	2022年05月27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65%或1.85%。 期初价格：2022年03月03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 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4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5.18%”，浮动利率为1.8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5.18%”且小于“期初价格×109.67%”，浮动利率为1.6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9.67%”，浮动利率为0%(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认购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来源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不达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变动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决议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14日，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决议理财额度中，截止本公告日，12个月内理财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内型	公告编号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金额（万元）
1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21-161	1.40-3.30	2021.12.22	2022.3.22	否	4,700
2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21-161	1.40-3.30	2021.12.22	2022.3.22	否	9,300
3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21-161	1.40-3.30	2021.12.22	2022.3.22	否	6,500
合计								20,500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决议本次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1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已使用额度30,500万元（包含本次理财10,000万元），剩余额度69,500万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认为：一心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一心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一心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3月02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2日（星期三）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陈明军先生、朱正洪先生、穆炯女士、曹政宜先生、李峰先生、陈斌雷先生、周玲女士、王伟先生、许允成先生、黄芳女士、黄彦郡先生共计7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精细钢绳土地已被收储，公司基于优化产业结构的战略需要，从精细钢绳的实际经营情况出发，拟决定对精细钢绳减资3,200万元，减资完成后精细钢绳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798万元减少598万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0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精细钢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细钢绳”）减资人民币3,200万元，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资情况概述

鉴于精细钢绳土地已被收储，公司基于优化产业结构的战略需要，从精细钢绳的实际经营情况出发，拟决定对精细钢绳减资3,200万元。减资完成后，精细钢绳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798万元减少至598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化。

本次对精细钢绳的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法尔胜精细钢绳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1号

3、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5日

4、法定代表人：董东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3,798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MAUM56K

7、经营范围：金属丝绳及其产品、通用设备、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钢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本公司全资控股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未经审计)	2020.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49.54	25,196.19
负债总额	6,414.87	10,568.55
应收款项总额	4,355.13	9,567.94
净资产	13,734.67	14,627.64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96.24	7,203.73
营业利润	-890.30	-590.35
净利润	-892.97	-59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	65.91

10、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3,798	100%	598	100%

三、本次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精细钢绳减资，是公司在精细钢绳经营情况及后续发展计划的基础上，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出发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减资完成后，精细钢绳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2-7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长水机场至双龙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投长水机场至双龙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公司已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长水机场至双龙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以上内容详见本公司2021年10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投资长水机场至双龙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59）；2021年11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7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云南长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暨本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长龙公司”）与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长水机场至双龙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三、协议主体及履约能力分析

（一）协议主体

甲方：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云南长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权利

1.有权要求乙方金面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对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2.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管理职能规定行使监管权力、对项目的投资、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等全过程进行监督；

3.有权对乙方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设计审查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检查（检查周期由双方合理确定），审计检查范围主要包括社会投资人出资情况、设立项目公司、基本建设程序的遵循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质量情况、项目实施与本协议执行情况等方面；

4.有权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计，对乙方的运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5.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收回项目特许经营权：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转让、出租、质押特许经营权或擅自处置项目设施、设备的；

（2）擅自停业、歇业，影响项目目的实现、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3）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4）被相关部门依法注销、关停的；

（5）违反获得特许经营权时所做的承诺，情节严重的；

（6）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6.遇到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依法征用项目设施；

7.甲方有权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根据其使用功能，以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或交通规划等需要，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提升建设和运营质量改造，相关事宜另行协商；

8.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乙方出资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进行监督管理。乙方有义务协助、配合甲方完成上述监督管理。

9.若发现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相关义务的，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清算；若乙方不配合，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进行清算，最终清算结果以政府部门审计确认为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按《投资协议》和本协议约定享有项目超额收益分享的权利；

11.特许经营期满，无偿取得项目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2.甲方有权依法提前收回本项目，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13.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权利

乙方除享有本协议其他各章约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金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2.享有项目特许经营权，并按合同约定获得甲方支持的权利；

3.有权对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等以及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予以投诉、控告、申诉，对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4.如有第三人侵害项目特许经营权行为，乙方有权依法维权；

5.按照合同约定实施项目，获得相应回报的权利；

6.特许经营期内，享受国家、省、及项目所在地给予的优惠政策（若有）；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在乙方遵守本协议各项义务的前提下，政府方在此授予乙方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该权利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有效且专属于乙方，政府方确保该权利的任何部分在特许经营期内不再被授予其他人，乙方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包括：

（1）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的权利；

（2）项目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

（3）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加油站及附属设施等经营的权利；

若涉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经营性权利，双方另行协商。

2.甲方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

包括但不限于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资料和文件、对乙方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协助乙方办理建设用地等相关手续、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建设环境保障等。

（四）项目总投资的确定

本项目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为326,613.0328万元。项目实际投资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最终工程造价以竣工决算为准。

（五）合作期限

1.本项目合作期32年，分为建设期和特许经营期（运营期），其中：建设期2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因政府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经甲方批准后，建设期相应顺延；特许经营期30年，自交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收费许可的次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在项目进入运营期最后一年时，按照相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若社会投资人此前年份获得的投资收益确未达到按社会投资人中标的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的，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乙方报政府申请延长特许经营期限并经其批准后，可延长特许经营期限。

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按本协议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违反协议或者项目范围变动或者为保护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历史文物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且甲方已经批准，则建设期顺延，特许经营期维持不变。

（六）排他性约定

1. 本协议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合作期内专属于乙方，甲方应确保该权利的任何部分在合作期内不再被授予其他人。

2.本项目达到设计通行能力之前，除本次社会投资人招标前国家、省、市已规划的公路项目外，政府将不得审批建造可能与本项目形成竞争关系、对项目车流量造成重大分流影响的高速公路，若发生该情形，由甲方牵头负责协调后续处置事宜。

（七）争议解决方式

1.协商

当发生因履行、违反、终止本协议或因本协议的无效、解释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要求（统称为“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友好协商应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约定为依据，遵循公平原则。友好协商三十（30）日仍未解决的，或协议任何一方拒绝友好协商的，另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本协议协商条款予以解决，则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本协议的其他规定为前提，每一方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等）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五、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长水机场至双龙高速公路项目采用“股权合作＋施工总承包＋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公司对其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投资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在业务拓展及区域业务扩张带来一定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2.此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1.《长水机场至双龙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2-17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3月2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3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鞠向东董事(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6、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1日在上述媒体上刊载了《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2022—13)。于2022年2月25日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再次发出提示性公告。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数量246,354,1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311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量210,549,1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48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2人，代表股份数量35,805,0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824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12人，代表股份数量34,095,6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416%。

2、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重组交易对方纠纷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刘英魁先生持有的股份84,061,447股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

(二)大会对每项提案进行表决的结果(单位：股)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246,262,590	99.9628%	91,600	0.0372%	0	--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34,004,079	99.7313%	91,600	0.2687%	0	--	
关于补选王维纳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246,262,590	99.9628%	91,600	0.0372%	0	--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34,004,079	99.7313%	91,600	0.2687%	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重组交易对方纠纷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246,262,190	99.9627%	92,000	0.0373%	0	--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34,003,679	99.7302%	92,000	0.2698%	0	--	

注释：“占比1”是指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占比2”是指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施雅竹、关少青。

3、法律意见结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5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控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60,518,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00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8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0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24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1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555,518,73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617,518,730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9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159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22,518,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405%。

公司自上市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3名，分别为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创”）、广东粤科路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科路赢”)、横琴粤科鑫泰专项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科鑫泰”)。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广东科创、粤科路赢和粤科鑫泰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4、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5、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8日(星期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0,518,73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8003%。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377,521	27,377,521	
2	广东粤科路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2,910	20,172,910	
3	横琴粤科鑫泰专项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968,299	12,968,299	
合计		60,518,730	60,518,730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000,000	10.0402%	60,518,730	122,518,730	19.8405%
二、限售条件流通股	555,518,730	89.9598%	-60,518,730	495,000,000	80.1595%
三、总股本	617,518,730	100%		617,518,730	100%

备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1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